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慈美

代 理 人 鄒蕙筠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：

85-NX-427162-8(480股)

合計： 1張 480股